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24〕14号

汕尾市投控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REDACTED]

2024年7月4日，我局会同广东省汕尾生态环境监测站对汕尾市投控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建设的位于汕尾市区环山路与华师西路之间（金町湾三期项目四块地块）及汕尾市区金町湾片区汕尾市中医院东北侧（汕尾市教育局用地项目）的碎石生产线昼间工业噪声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你公司2条碎石生产线正常生产。根据广东省汕尾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汕）环境监测（WR）字（2024）第0006号〕监测结果：你公司2024年7月4日11时11分在1#土地平整工程石土余渣处置工程加工场东南侧中段围墙外1米，高于围墙0.5米监测昼间工业噪声测量值结果为73.1dB(A)，背景值结果为44.7dB(A)，监测结果为73dB(A)，功能区类别为2类，排放噪声超过《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13分贝。

2024年7月24日，我分局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的规定，向你公司告知《监测报告》〔（汕）环境监测（WR）字（2024）第0006号〕监测结果。你对《监测报告》〔（汕）环境监测（WR）字（2024）第0006号〕监测报告、监测结果没有异议，但是对执行标准有存疑，理由是：因该项目性质属于土地平整类的工程施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项目的噪声排放建议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执行。我认为你公司主要进行金町湾三期项目及汕尾市教育局用地项目土地平整工程及工程石土余渣处置，碎石生产线是在金町湾三期项目3号地块上建设的一个项目，主要是对金町湾三期项目及汕尾市教育局用地项目土地平整产生的石头进行破碎后外售，碎石生产线非土地平整类的工程施工项目，碎石生产线噪声标准限值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60dB（A）。

综上，你公司存在超标排放工业噪声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的规定。

2024年7月23日，我局对你公司涉嫌环境违法行为予立案。2024年7月25日，我局对你公司作出《责令改正违

法行为决定书》（汕城区环责改〔2024〕9号），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11月7日，我局向你公司作出并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汕环罚告字〔2024〕10号），明确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拟处罚决定和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权利和期限。你公司在我局告知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我局制作的2024年7月4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2024年7月4日对你公司生产项目工作人员（黄仕钊）所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7月4日现场拍摄图像，证明执法人员对涉案主体开展现场检查及进行噪声排放监测程序正当、案涉主体生产项目为土地平整工程及工程石土余渣处置下项目，配套建有2条碎石生产线的事实情况；

2. 我局于2024年7月24日对你公司生产项目工作人员（黄仕钊）所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于2024年7月24日制作并送达的《监测结果告知书》（汕城区环监告〔2024〕1号）、于2024年10月8日制作并送达的《关于汕尾市投控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噪声排放标准问题异议意见不予采纳的告知书》，证明我局已履行监测结果告知程序、你公司已知悉监测情况及结果、我局已对你公司提出异议作出回应等事实；

3. 你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4 日、7 月 24 日提供的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你公司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办案机关对涉案主体及相关人员开展调查询问、送达等程序合法；

4. 广东省汕尾生态环境监测站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制作的《污染源环境噪声监测原始记录表》《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与仪器数据输出粘贴表》、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汕)环境监测(WR)字(2024)第 0006 号〕，证明广东省汕尾生态环境监测站对你公司生产项目噪声排放开展监测行为合法、你公司生产项目噪声排放存在超标的事实；

5. 你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提供的《网上公开交易成交确认书》《金町湾三期项目及汕尾市教育局用地项目土地平整工程石土方余渣处置合同》《补充合同》《石料购销合同》等文件复印件，证明你公司取得建设用地土地平整工程土石方余渣处置合法手、建设有碎石生产线项目、外售碎石成品的事实；

6.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城区环责改〔2024〕9 号）、2024 年 7 月 26 日《送达回证》，证明我局按《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涉嫌主体环境违法行为予以责令改正，程序正当，文书送达完整；

7. 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城区分局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于2024年10月8日制作的《关于汕尾市投控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涉嫌超过噪声排放标准工业噪声一案补充调查报告》、2024年10月29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二）》，证明涉案主体环境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正当；

8. 我局于2024年11月5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于2024年11月7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已履行行政处罚陈述申辩权利告知程序，处罚程序正当。

鉴于你公司主动配合执法监测及主动落实整改，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2万元（大写：贰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市区工商银行任一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